

外聘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等費用付款清冊

姓名	出席費(元)	交通費(元)	領用人簽章	戶籍地址	備註
				身份證號碼	
				匯款銀行及帳號	

*本案出席委員之交通費等如在原任職機關已支領相關費用，本府以不重覆支付為原則。